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田俊彦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共收回有效表决票9票，即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参会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及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实际控制人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9000万元，利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按6%执行，借款期限为一年。关联董事田俊彦、王泽明、韩桂茂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6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实际控制人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0。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雅致集成房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鉴于全资子公司成都雅致集成房屋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同意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6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成都雅致集成房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1。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七日